

會議紀錄

請假議員：張同生
列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鄭娟娥	張元成
楊黃秀玉	秦茂松	林宏熙	王昆和
鄭瑞齋	康水木	周英英	王友祿
闢河源	李黃恒貫	盧林素斐	莊阿螺
周夢熊	羅世凱	陳順珍	方廖水蓮
李德坤	陳怡榮	蔣淦生	羅文富
周洪根	高惠子	楊炯明	荆鳳崗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林鈺祥
黃世溫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吳玉盛
林利錢	葉有正	吳敦義	羅斌
張朝枝	鄭興成	陳瑞卿	陳勝宏
林文郎	林中	譚鳴皋	陳健治
徐明德	潘天祿等五十名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鑒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建設局局長：魏巍

工務局局長：成堅

警察局局長：胡務熙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地政處副處長：沈克毅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櫻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趙聚震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旨：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王金德（上午）
魏清焜（下午）

八、工務局成局長堅業務報告
九、國民住宅委處長和業務報告
十、都市計劃委員會魏執行秘書仰賢業務報告
發言議員：林文郎

甲、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教育局施局長金池業務報告

二、新聞處朱處長育英業務報告

三、建設局魏局長巍業務報告

四、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業務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姚科長培甫說明

五、衛生局魏局長登賢業務報告

六、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業務報告

七、警察局胡局長務熙業務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人民請願案（第七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林文郎 林鈺祥 荆鳳崗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議決：1.第二案：送市府查明處理。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第二案由：為六十七年度徵收蓬萊國小預定地，處理不公，
因申訴無門，爰特請願鈎會議員諸公申張正義，
維護人民權益，轉飭市府對該案應公平處理，以

服民心

議決：第一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送市府妥善處理。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張元成 羅斌 林廷祥

議決：1.第三案：送市府研究。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七案

發言議員：張元成 陳勝宏 周夢熊 荆鳳崗

鄭瑞齋 林文郎 康水木 羅斌 鄭興成

工務局成局長堅說明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說明

議決：1.第三案：送市府查明慎重處理

2.第六案：送市府積極協調從優補償妥善安置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 速記錄

鄒秘書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四

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先生早安，我們開始開會，先請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主席，有件事情我不太瞭解，想藉此機會向許處長請教。有一個自來水事業處的用戶，過去每個月的水費僅一百餘元，到了一月、二月却高達一千七百餘元。後經自來水事業處發現是總表漏水。像這種情形，是可以減免還是一定

現在進行各位業務報告。先請教育局施局長報告。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施局長！繼續請新聞處朱處長報告。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朱處長！現在請建設局魏局長報告。

建設局魏局長魏：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魏局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請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許處長！

張議員元成：

主席，有件事情我不太瞭解，想藉此機會向許處長請教。

有一個自來水事業處的用戶，過去每個月的水費僅一百餘

要繳？

許處長整備：

依照規定是要繳的。如果是總表不準確，我們會去查，如果屬實，便可以減少。

張議員元成：

總表漏水是你們裝漏的，為什麼要他來繳費。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姚科長培甫：

經過總表才漏水，照規定是要收費的。

主席：

請衛生局魏局長報告。

衛生局魏局長長登賢：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魏局長！現在是十二點正，環境清潔處的報告約五分鐘就可以結束，是否延長五分鐘以結束早上的議程？(大會同意) 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報告。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潘處長！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繼續請警察局胡局長報告。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六期

楊議員爛明
(詳警察局工作報告書)

請教局長，臺北市有十六個戶政事務所，時常搬來搬去，我們都很容易找到，請問戶政事務所租來的房子，依建築法的規定是否適合於辦公廳之用？押租多少？請報告一下。

胡局長務熙：

現在戶政事務所的辦公廳有一部分是租來的，我們正計畫逐年分批編列預算來建築，至於房子是否適合辦公之用，我們事先調查清楚再和他們訂立契約。

主席：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成局長堅：

(詳工務局工作報告書)

張議員元成：

目前距離工務質詢的日期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有關中山區公所後面三十二號公園機械式停車場招標的情形，請局長充分準備資料，以備說明。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請國民住宅處報告。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

(詳國民住宅處工作報告書)

林議員文郎：

請教處長，報告中第三頁和第四頁，其中六十五年到七十年依照中央審定，總共要造三萬戶，但是依照你們的計畫內容，六十五、六十六兩年興建四千五百戶，六十七年三千五百戶，六十八年五千戶，六十九年、七十年各為五千戶，總共加起來並沒有三萬戶啊！

袁處長和：原來是訂為三萬戶，後來經奉准減為一萬八千戶，三萬戶的目標是我們準備要做的，並不是中央要我們做到三萬戶

林議員文郎：第四頁中「故仍照原計畫三萬戶預為準備，屆時（六九年後）如果真的資金、土地均有問題，則照核定數興建」，請問核定數是多少？

袁處長和：是二萬三千戶，因為市長希望我們多做一點。

林議員文郎：

二萬三千戶有沒有問題？

袁處長和：沒有問題。

林議員文郎：

第七頁中「利用基隆河廢河道興建國宅」，預計是什麼時候？希望快一點。

袁處長和：

日期還沒有確定。

主席：

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執行秘書仰賢：

（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張議員元成：

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曾經有一個決議案，為木柵動物園的完整，曾經要求都市計畫委員會做一個完整的變更，後來接到來函說目前不變更，請你說明不變更的理由給我們聽。

魏執行秘書仰賢：

此案並沒有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我們沒有辦。

張議員元成：

貴會審議案件一覽表第二頁第一欄，有關士林區洲美國小用地案之資料，請預做準備，本席將要在質詢中提出來。

魏執行秘書仰賢：

好的。

主席：

各單位工作報告完畢。接下來討論人民請願案，請看第七

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案

案由：木柵區婦女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時監選員潘甦同木柵民衆服務社許榮生幫助李美利等舞弊，促成非法當選陳清香於選舉後提出有力檢舉，區公所、市政府均不予以理會，造成莫大冤屈，用將經過事實痛陳，請秉公處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案

案由：爲陳情將鈞府六七、一、二三府地重字第〇一二一三四號函之成命收回並賜准陳情人依法承租坐落臺北市劍潭段一三八——五地號以利民生，藉維 蔣院長號召親民便民之德政而體恤民困。

審查意見：送市府妥善處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第一案。

案由：爲臺北市政府違法征收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之和平東路一段拓寬工程受益費，不顧人民權益，請鈞會制止違法失職行爲。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複查妥善處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案。

案由：北投吉利街拓寬工程經政府計畫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爲全段三分之一，現已完工並開始徵收工程受益費，爲避免將來征收第二期工程受益費征收標準發生差異，請准予延至全段工程完成後兩期工程合併計算征收以期公平。

主席：

林議員文郎：

據我了解，復興南路二段四十八巷的巷道工程，補償費二千四百萬，而工程費只有四百多萬，比例大約是工程費一千元補償費要四元，以這樣的情形來比較，吉利街的情形也就差不多。

審查意見：送市府依法辦理。

林議員文郎：

此案請財政局說明一下，北投吉利街分兩段施工，第一期爲全段的三分之一，補償費佔工程費的三分之二，每一戶的工程受益費要負擔三、四萬元，補償費是否偏高，那麼高的工程受益費他們如何負擔得起，他們是希望全部完工之後大家平均分擔。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

分好幾段是因爲我們要分期逐年施工，不可能等全部完工後再一起徵收工程受益費，一方面徵收受益費也有一個原則，工程完工後超過一年就不能再徵收。

林議員文郎：

吉利街只是一條十米寬的道路，第一段工程中，一個工廠的補償費就達到工程費的三分之二，一間二十坪的房屋就要負擔三、四萬元的受益費，吉利街當初就不應該分兩段施工，第一段的住家很少，距離短，補償費又多，造成受益費負擔不公平，人民不服，他們希望能合情合理的解決，要求整個拓寬後再平均負擔。

林議員鈺祥：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們是否延長開會時間將人民請願案討論完。

荆議員鳳崗：

一次打通就可以平均計算，分兩次徵收就可能不公平，造成前段補償費多，後段補償費少的現象，本案是否送市府查明處理。

主席：

第二案「送市府查明處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案。

案由：為陳情拓寬本市成福路自玉成街至養老院前征收工程受益費欠合理一案，謹再申述理由請查明該項工程受益費

究係根據何種事項之認定而征收。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處理。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教育審查會所屬部份第一案。

案由：建議改進教育部核定臺北市教育局所據「臺北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由。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警政衛生所屬部份第一案

案由：為本市桂林路自加築分道欄杆後，路面變為狹窄，交通

更形擁塞，大型車輛衆多，路彎不便，以致半年於茲車輛刺入欄杆之慘重車禍時有所聞，與原加築分道欄杆保護安全之本意背道而馳，頗為民衆譴議，敬請轉請主管

單位即日拆除，以策安全由。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案

案由：為建議請將清潔隊員待遇應比照軍中士官年資加給制度，實施年資加給，並增加慰勞假日數及具有榮民者應享

有交通、水電、娛樂、觀光等半價之優待，與購屋貸款等，藉以提高工作績效由。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案

案由：為懷念故總統 蔣公豐功偉大，請將羅斯福路改稱「中正路」，並以中正紀念堂四週之道路尊稱為「中正東路」、「中正南路」、「中正西路」、「中正北路」由。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周陳議員阿春：

我覺得這個案子很好，為懷念 蔣公，羅斯福路的路名應

該改稱中正路。

張議員元成：

本席的看法不同，紀念 蔣公不要用這種方式，路名改變，很多資料都要變更，而且顯得俗氣，還是送市府參考就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我的意思是不要用外國人的名字做路名，本案請送市府研究。

羅議員斌：

我認為這個案很好，羅斯福路早就應該改名了，雅爾達密約我們受害不淺，可否送市府研究辦理。

主席：

本案送市府研究，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修正通過。

秘書處宣讀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第一案

案由：我們是一羣居住於漳州街的單身違建戶，何以市府竟限

制單身人不得享有國宅配售之權，實令人困惑莫解，請

貴會伸張正義公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妥善處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案

案由：爲工務局違背蔣院長發展「科技工業」之政策，將該卅

二號公園地下機械停車場工程，表面委託中信局辦理招

標，全部限制歐美採購。揆其實質乃係假中信局之手扼

殺國內停車機械製造業者，籲請即速轉請市府暫停開標重

訂停車設備機械規格，放寬採購地區及投標廠商資格後

規劃爲建築用地。

辦理，而維國內停車機械製造業者之生存。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案

案由：爲新工處執行南三號隧道南側引道工程僅爲庇護位處突
出中港路中之庫房（商務書局庫房）免拆而爲，竟擅改

內政部已公告之中心樁位置，損害公益，請主持公道，
賜予糾正。

審查意見：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張議員元成：

本案請說明。

成局長堅：

不論外面傳說如何，我們一定秉公處理。

張議員元成：

據我了解此案雖曾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但是爲特權而變更
，本案應送市府查明慎重處理。

主席：

本案「送市府查明慎重處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秘書處宣讀第四案

案由：爲促進都市土地作有效及高度利用，請將士林區百齡四

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臺北美國學校以北之三角地段
規劃爲建築用地。

審查意見：送市府派員實地勘察慎重處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五案

案由：為征收民等出資收購及拆除地上廠房後之土地興建公園，嚴重損害民等權益，敬請主持正義轉請市府停止興建

該公園，撤銷征收變更為建築用地，以蘇民困。

審查意見：送市府妥善處理。

陳議員勝宏：

本案當初陽明山管理局曾經原則同意改為商業區，因此當地居民花了兩百萬元，請大義窯業搬移，現在如果變更為公園，人民的損失就很大。

成局長堅：

此案已經辦理土地徵收了，當初陽明山管理局口頭的話我並沒有資料，回頭我再要他們到陽明山去查檔案資料，確實了解以後再做公平處理。

周議員夢熊：

本案在審查小組的時候已經本情、理、法兼顧的原則，慎重的做成審查意見，請大會維持小組的意見。

主席：

還有其他意見嗎？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案：

案由：臺北市雙園國小以禮堂通風及光線不佳，將拆民房一二

○間之多如未獲事先安置，勢必流離失所，懇請轉市府

主管單位，先予核配廉價低利貸款國宅後再行拆除。

審查意見：送市府在未妥善處理前暫緩拆除。

荆議員鳳崗：

本案請教育局施局長說明。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請願案中所稱「……以禮堂通風及光線不佳，將拆民房……」等由，其實主要原因是由於附近國宅及民間建築預計將要增加四、五千戶人家，而這個地區的學校都已達到飽和狀況，不能再蓋教室，為容納當地的學童就學，不得不在雙園國小增建教室，對被拆除戶，我們擬照分配國宅和發放補償費的辦法，為配合預算並兼顧便利拆遷戶，我們儘可能的拖到五月底。

鄭議員興成：

工務小組的意見並非阻止教育局不要拆他們的房子，而是希望教育局在拆除他們的房子之前，能夠和他們有充分的協調，例如分配國宅等，讓他們安心，這些事情教育局都還沒有做，再說目前雙園國小還有二十幾間空的教室，增建教室並不急於一時，請在充分協調、公平處理之後，最好能等到六月才拆除，讓他們有足够的時間準備。

鄭議員瑞齋：

既然鄭議員也不是反對，審查意見可否修正為送市府從優補償妥善安置。

林議員文郎：

既然不急在三月間拆除，那麼請教育局在今後三個月的時

間內，要主動的與工務局協調，趕快安置。

康議員水木：

本席認為「妥善安置」並不適當，否則對沒有辦法分配到房子的人如何解釋。

鄭議員瑞齋：

我是建議「從優補償、妥善安置」，沒有辦法分配房子的就從優補償。

羅議員斌：

主席：我建議本案要請教育局積極協調，而後再從優補償，妥善安置。

主席：

本案「送市府積極協調從優補償妥善安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修正通過。教育審查會所屬還有一案來不

及打字，現在請林主任宣讀。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

案由：為六十七年度徵收蓬萊國小預定地，處理不公，因申訴無門，爰特請願鈞會議員諸公申張正義，維護人民權益，轉飭市府對該案應公平處理，以服民心。

主席：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荆議員鳳崗：

本案應送市府妥善處理。

主席：

「送市府妥善處理」，各位有意見嗎？（無），通過。今日議程全部結束，謝謝各位，散會。